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212号

关于对河南麦乐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 不合格食品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河南麦乐仕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TQDK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住址）：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
E栋三楼。

2023年2月3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发布的《检验报告》（NO：2023SBZX00135），由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授权，由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在徐州市鼓楼区新世纪华联购物中心销售的规格为408g/盒、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的坚果至尚沙琪玛（黑糖味）监督抽检后，霉菌检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SBZX00135）标称生产者河南麦乐仕食品有限公司。因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我局于2023年2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河南麦乐仕食品有限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该批次的涉案食品。经查看该公司生产、销售记录显示。该批次涉案商品共生产 10 件（每件内装 16 盒，每盒 408g）。2022 年 12 月 13 日售出，每件单价 64 元整，销售金额共计 640 元。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依法询问，当事人叙述了该公司生产销售涉案不合格食品的经过。202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商家要求共生产涉案商品 10 件（每件内装 16 盒，每盒 408g）；2022 年 12 月 13 日售往徐州，每件单价 64 元整，销售金额共计 64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该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复印件、生产许可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共 4 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 3 页；

3、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 1 份；

4、河南麦乐仕食品有限公司涉案商品入库记录复印件、涉案商品销售记录及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共 6 页；

5、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召回会议记录、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客户沟通记录表、不合格产品召回通知、召回产品回执单、该公司食品安全排查整改报告、食品生产日常监管检查要点表、该公司员工培训记录表复印件、该公司整改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化验室图片原件共 18 页；

6、《询问笔录》一份 4 页；

7、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提供的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NO：2023SBZX00135）、徐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30006），徐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非网络) (抽样单编号: DBJ23320300281430248ZX), 徐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影印件共 8 页。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盖章。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已构成违法。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3】开 051102 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 认错态度诚恳, 对社会危害程度较低, 并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7.1.5 号, 裁量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从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40 元；
- 2、罚款 51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